

#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對選舉平等保障之追求歷程

蘇俊斌

## 摘要

本文以平等投票議題為例，試著探討美國司法對政府政策與制度之影響。本文的研究發現與見解如下：首先，「一人一票」理念應是包括每一公民有一張投票權以及他們的選票價值必須相等，而這也是當今民主之基本要求，但是選票實質價值的平等卻難藉由民主程序受到保障。其次，在美國，由於數量上的劣勢及社會上的不利地位，包括平等選舉權在內之少數族群的權益往往受立法部門所忽視。第三，法院因此成為彼等接近政策與保障權益之重要且不可或缺的管道，縱使它仍有些許爭議。

**關鍵詞：**一人一票、美國憲法、華倫法庭、少數族群

## 壹、前言

選舉平等的保障，已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而且對平等的要求不只是形式上的一人一票，實質選票影響力的平等之保障，也是不可或缺的項目。而身為民主領航國的美國，其政治制度已為許多開發中國家所採行，但是縱觀其兩百多年的歷史，

對於選舉平等的保障卻是相當漫長曲折。直到現在，仍然在實質選舉平等保障上，也就是在是否能夠產生「公正且有效」的代表上，存在著不少問題。

另一方面，選舉制度的訂定也是依照民主多數而來的，就算是不合理、不公平的選舉制度，並因此犧牲了少數的弱勢團體權益，也不能否定其民主性質。然而

這些被犧牲的弱勢團體，例如美國的黑人等一些少數族群，不論在人數或是社經狀況，皆處於不利的地位，根本難以照一般的選舉民主程序獲得政治地位上的改善。此時，居於政治中立的司法機關就要本於公平正義而非民主多數的立場來做判斷，並成為這些弱勢團體進入政策過程的最重要方法，這也是司法機關的重要職權。而美國的法院，尤其是具有最後發言權的聯邦最高法院，常常在司法積極主義（judicial activism）下介入政策及制度的制定，並利用司法審查權（judicial review）來否定、改變政府的政策與制度，甚至形成司法的政策制定（judicial policy making），這也使得許多不合公平的選舉制度就因法院的介入而改善。

不過另一方面，缺乏民意的9名最高法院大法官是否能否決經民眾多數決而制

定的包括選舉制度在內的政府的政策與制度，難免存在著爭議。然而就算是有這麼多的爭議，誠如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言，美國很少有政治問題不迅速地變成司法問題。其中的一個最有名的例子，就是選舉制度問題。因為它涉及了選舉平等的保障，所以美國的法院，尤其聯邦最高法院，常常對此議題進行司法審查。這些判決往往對政治、社會產生極大的衝擊，這也使法院捲進政治風暴。而本文就是以選舉制度爭議為例，並做較完整的介紹，不只以憲法的觀點，尤其透過聯邦最高法院長久以來的諸多判決，來探討相關問題，而且以政治政策的觀點來檢視法院介入此政府制度及政策問題之爭議（註1）。尤其在我國，選票的實質平等，也是存在著一些問題（註2），國外的例子正可提供參考。

《註1》對此所謂「司法政治」的研究，在美國的政治學及法學界實是難以勝數。例如在戰後初期，政治學者達爾就提出法院不可避免地成為政策制定者（Dahl, 1957: 279-295），而後由法律學者崔斯所提出的「公共訴訟」（public law litigation）理論（Chayes, 1976: 1281-1316）更成為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之一。

另外在臺灣，對美國的憲法及司法審查制度從事研究的學者也不在少數。例如早期有荊知仁教授的《美國憲法與憲政》（臺北：三民書局，1984年），而後有林子儀大法官的〈憲政體制問題釋憲方法之應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權力分立案件之解釋方法〉（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廖義男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臺北：元照，2002年），以及廖元豪教授的〈美國憲法釋義學對我國憲法解釋之影響——正當程序、政治問題與方法論之比較〉（憲政時代第30卷第1期，2004年）等等有關美國憲政的著作可為相關研究的重要參考。另外，黃國鐘的〈拼圖遊戲與選區劃分〉（國政研究報告科經（研）094-024號，1995年）中，也有對美國選舉平等的論述。這些研究，對我國的學界作出了不少的貢獻。

《註2》在我國，由於憲法保障各縣市至少一席立法委員，所以才造成了一些離島選區及本島選區選民數差距達30倍以上。不過因為這是憲法規定，除非其中有嚴重瑕疵，如國大延任釋憲案（499號，1999年），否則實在難以大法官釋憲來廢除憲法本身的條文。除了藉由修憲外，最近五都合併升格後之縣市整合，也是一條可行之路。畢竟我國立法院並非如美國的參議院般，是以代表區域（縣市）勝過於人民。

## 貳、漫長的選舉平等保障路途

在建國之初的美國，雖然標榜著所有的人民都被平等地創造，但是在現實政治的妥協下，還是默認黑奴的合法存在。所以在憲法中，才有所謂黑人是白人的3/5人口計算（第1條第2項第3款）、允許奴隸貿易（第1條第9項第1款），以及引渡逃亡奴隸（第4條第2項第3款）條款的存在。但是隨著工業的北方與農業的南方差距越來越大，對奴隸的看法也越來越分歧，最後就以密蘇里協議（the Missouri Compromise of 1820）作為妥協。可是沒想到聯邦最高法院居然在Marbury v. Madison（註3）案後的半世紀，再利用司法審查權於Dred Scott v. Sandford（註4）案中做了違憲判決，因此也造成了混亂，並加速了南北戰爭的爆發（Bibby, 1995: 550）。

在北方取得勝利後，美國國會於是透過所謂的「重建（reconstruction）修正案」開始奠定了憲法對平等權的保障。也就是憲法修正案第13條的廢除奴隸制度，修正案第14條的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以及平等權的保障，尤其是修正案第15條保障了投票權不許因為人種，膚色或因為曾經當過奴隸而被剝奪。從此以

後，黑人開始合法地擁有選舉權，並且也造就了一些黑人活躍於政壇。另外在Yick Wo v. Hopkins（註5）案中，聯邦最高法院也明言選舉是基本的政治權利，因為它是所有權力的「保護劑」。另外在Smith v. Allwright（註6）案，最高法院則否定了民主黨初選時只限定白人選民的規定，這也是最高法院將「州行為」（State Action）（註7）原則運用在選舉制度上。雖然這只是政黨內部的初選並非政府公職選舉，但它畢竟存在著公共機能（Peretti, 2010: 276）。

雖然在南北戰後，憲法及法律保障了黑人與白人擁有平等的選舉權，但真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大環境，尤其是在南部，對黑人依然十分排斥及歧視。除了「三K黨」利用非法暴力手段阻擾黑人行使參政權以及享有其他的權利，一些州政府也利用合法的手段阻礙黑人的投票，這些對黑人的選舉限制，甚至還被南部的州視為是政治改革的手段。其中最常見的方法就是人頭稅及識字條件，畢竟大部分黑人還是處於經濟及教育的弱勢，而南部的許多州還將這些限制寫入州憲法。這也顯示重建修正案缺乏禁止非種族選舉資格規定之缺失，縱使這些資格限制之目的或造成的效

《註3》1 Cranch (5 U.S.) 137 (1803).

《註4》19 How. 393 (1857).

《註5》118 U.S. 356 (1886).

《註6》311 U.S. 649 (1944).

《註7》憲法對人權保障，最初是政府行為，但後來在一定條件下也介入非政府行為，這就是「州行為」理論的被提起。而除了是否具有政府機能外，是否有州政府的介入，則是另一項判斷標準，如在有關種族平等問題的Shelley v. Kraemer, 344 U.S. 1 (1948)、Burton v. Wilmington Parking Authority, 365 U.S. 715 (1961)等案。

果在不當地剝奪黑人的公民權（Klarman，2004：141）。由於這些限制，例如路易斯安州的黑人選民登記數從1896年的13萬人降低到1904年的1300人左右；而阿拉巴馬州的黑人選民資格縱使有18萬人，但是在1901年卻只有3千人登記（Franklin and Moses, 2002：288）；就算到了1964年的總統選舉，在密西西比州，仍然只有6%的黑人登記投票（Fisher and Devins，2001：208-283）。

而身為人民救濟權利侵害最後防線的法院，雖然曾在屠宰場案（註8）強調對黑人的平等保障，但是基本上，聯邦最高法院最初仍是採取消極的態勢，如Williams v. Mississippi（註9）案與Breedlove v. Suttles（註10）案。而支持歧視黑人政策最重要的判決，莫過於對「分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政策的合憲判斷之Plessy v. Ferguson（註11）案。也就是在公立學校及公共設施使用上，只要提供的資源是一樣的，就允許將不同種族隔離（註12）。

雖然這些選舉資格的限制，是要阻礙那些黑人等少數族群，可是卻因此也妨礙了弱勢白人的選舉權之行使，為了補救此一缺陷，於是就有所謂「祖父條款」（grandfather clause）的制定，也就是南北

戰爭之前就擁有選舉權居民的後代可為例外。沒想到此一條款卻被聯邦最高法院在Guinn v. United States（註13）案給否決，可見得這些限制規定是問題重重。

另一方面，當黑人參政權被提及之際，另一弱勢族群，女性的權益也成為議論的焦點。在美國，自十九世紀以來，女性一直被要求扮演附屬在男人之下，就算自從十九世紀就有婦權運動，但是仍難被廣泛接受，所以南北戰後的重建修正條款提出時，也未有將禁止性別歧視視為是參政權保障的內容。一直到了二十世紀初，聯邦最高法院在如Tinker v. Colwell（註14）案的判決中，還是免不了男尊女卑的色彩。不過自從1910年代以後，雖然還有不少的反對聲浪，但是從州到聯邦的層次，已有越來越多支持婦女參政權的聲音，就連威爾遜總統也表示贊成的態度。因而再借著修憲（修正案第19條），凡美國公民，不論性別，皆有平等的選舉權。雖然自此對少數民族、婦女之形式上選舉平等的保障已完全實現，並進入了普選的時代，但是實質的選舉平等保障，仍然存在著不少問題，而美國法院也適時地介入此些爭議，並且改變了美國的選舉制度。

《註8》Slaughter-House Cases, 16 Wall. (83 U.S.) 36 (1873).

《註9》170 U.S. 213 (1898).

《註10》302 U.S. 277 (1937).

《註11》163 U.S. 537 (1896).

《註12》不過哈蘭（John Marshall Haran）大法官卻在反對意見中提出「沒有顏色的憲法」（color-blind）理論，成為了提倡種族平等的先驅。

《註13》238 U.S. 347 (1915).

《註14》193 U.S. 473 (1904).



## 參、選舉平等爭議與政治問題

早在 *Marbury v. Madison* 案時，聯邦最高法院院長馬歇爾（John Marshall）就曾指出，有些憲法議題是聯邦法院不該審查的，因為這些議題是政治的。但是後來在 *Cohens v. Virginia*（註15）案中，馬歇爾院長卻是明言「我等並沒有多餘的權限去否定司法權的行使。」因此，司法權責不因為只是案件具有政治價值或牽扯進政治過程而被否定（*Barron and Diemem*, 1995: 50）。聯邦最高法院後來又在政府合法性之爭的 *Luther v. Borden* 案（註16）以及立法「合理期間」之爭的 *Coleman v. Miller* 案（註17）中以「政治問題」（political question）（註18）為由拒絕司法判斷，顯示最高法院雖然持慎重態度，還是對「政治問題」持肯定的看法。

而此「政治問題」法理，聯邦最高法院也在選舉平等保障問題上展開論述。首先在有關伊利諾州議席分配爭議的

*Colegrore v. Green*（註19）案上，聯邦最高法院以「政治茂林」（political thicket）為由，認為法院不該介入選舉過程中。也就是在議席分配不平均（malapportionment）問題上，就算違反實質的平等選舉原則，也是政治部門該自行解決的問題，而非以司法審查來做判論。因為憲法第1條就賦予各州的立法機關有權決定選舉代表的時間、地點及方法，而且也只有議會可以決定各州的立法機關是否有盡責去保障公民的平等代表權。

雖然此一判決成為司法不介入選舉制度的依據，不過布雷克（Hugo Black）大法官在不同意見卻已點出，縱使憲法沒有明文規定選區劃分要符合人口平均，但它確是在要求選票價值的平等。再加上美國，由於人種、階級常常聚集在不同的居住區，而為了要保持執政者的有利地位，或是要稀釋（dilution）特殊族群的選舉權，任意的選區劃分，並形成不規則的選區狀況之「蝾螈選區」（gerrymander）（註20），也

《註15》6 Wheat. (19U.S.) 264 (1821).

《註16》7How, (48U.S.) 1 (1849).

《註17》307 U.S. 433 (1939).

《註18》以政治問題來限制司法權，幾乎是所有具有司法審查權國家所存在的法理，只是稱呼有所不同，如法國就稱之為 *acte de gourenment*，而日本則稱之為「統治行為」。雖然司法被認為不直接捲入政治紛爭，可是誠如日本磯崎辰五即教授從憲法為最高法規的觀點來看，任何的命令、規則或處分皆不容違反憲法（日本憲法第81條），就算高度性的國家行為也要符合憲法，因此就不可能存在著統治行為（政治問題）法理。而在我國學者對於政治問題原理，有吳庚、湯德宗、廖元豪教授持積極態度，李建良教授持中性態度，李念祖教授則持有條件接受立場，相對地，許宗力及林子儀教授則持較否定態度。而余雪明大法官則認同 *Baker v. Car* 之基準，也是採肯定的立場（對632號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註19》328 U.U. 549 (1946).

《註20》蝾螈選區是指為了某方有利而劃分的奇怪形狀選區，源於十九世紀初期的麻州州長傑里（Elbridge T. Gerry）為了此一目的而劃分出形狀類似蝾螈（salamander）的選區，於是就



非鮮見之事。若是連議席分配也沒真正反映在民眾人數上面的話，選舉平等的保障就失去了意義。如果法院不再發揮制衡功能的話，這些被政治優勢依民主程序所扭曲的選舉平等實在難以獲得矯正。正如法院對政治弱勢者的其他權利之救濟般，當華倫法庭（Warren Court）出現後，聯邦最高法院則開始積極地介入實質的平等選舉問題。

## 肆、華倫法庭對實質選舉平等之保障

在美國憲法的設計，三權互相制衡本是根本原理，所以對行政、立法之政治部門的權力制約及平衡本是司法部門的責任，這也是司法審查權授予司法部門的重大意義。只是聯邦法院法官不須民選，是因專業與威望而選任，而這些司法菁英又往往與社會大眾脫節。所以當羅斯福總統就任之初，為了解決經濟大恐慌而推動新政（New Deal）時，就是因為受到不能與時俱進之保守派聯邦最高法院法官的阻礙，而無法順利推動改革（註21）。不過話又說回來，法官縱使不用負政治責任，但因為他們的判決影響社會甚巨，所

以不能與時代背離。當美國人民還是選擇站在羅斯福總統這一邊時，即使沒有動用「改造法院方案」（Court Packing Plan）（Nelson, 1988: 267-294），聯邦最高法院也不得不開始改變自己的立場。

雖然聯邦最高法院在新政合憲性爭議中受到挫折而不得不順應潮流，使自己變得更加尊重政治部門的政策。但是矯枉過正情況下，往往又喪失了自己的立場，所以一些嚴重侵犯人權的政策反而也被允許存在，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監禁日裔美國人的松（註22）案。在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竟認為這是「合法設置的軍事當局」為了防止日軍侵略西海岸所為。而且比較特殊的是，受拘留的移民卻不及於同時與美國作戰的德國移民，似乎難免於種族歧視的疑慮。當然如此侵犯人權的政策，美國政府也在後來為此道歉，且做了補償（Cochran and Mayer and Carr and Cayer, 1993: 351）。

不過最高法院的自制態度，當華倫（Earl Warren）當上首席大法官（1953-1969）而形成所謂的「華倫法庭」時，最高法院又展開了其司法積極政策。雖然首席大法官並非是其他大法官的直屬長官，但是這位曾經支持隔離日裔居民的華倫院

將其姓名與蠓蠓合在一起成一「傑里蠓蠓」之字。參照Oxford Dictionaries, Gerrymander, available at, <http://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gerrymander>

《註21》例如有關全國產業復興法（the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NIRA）爭議之Panama Refining Co. v. Ryan, 293 U.S. 388（1935）及Schechter Poultry Co. v. United States 295 U.S. 495（1935）、延期抵押法（the Frazier Lemke Mortgage Moratorium Act）爭議之Louisville Bank v. 295 U.S. 555（1935），以及農業調整法（the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爭議之United States v. Butler, 297 U.S. 1（1936）等等。

《註22》Korematsu v. United States, 323 U.S. 214（1944）。

長，卻以積極態度及自由思想影響了其他的大法官而作出了不少劃時代的判例。尤其最高法院放棄了「正當法律程序」下對社會經濟立法之干涉，轉而向種族平等立法作嚴格的審查（strict scrutiny）。

其中最著名的，莫過於對平等權保障之布朗案。在布朗 I 案（註23）上，最高法院改變了自己在先前的 *Plessy v. Ferguson* 案之判決，並推翻了行之多年的「分離但平等」的政策。而在布朗 II 案（註24）上，最高法院要求地方政府必須要有「迅速且理性的開始」（prompt and reasonable start），且下級法院必須以「可能的慎重速度」（all deliberate speed）去解決公立學校的隔離問題。雖然此案的判決引起美國國內的大騷動，尤其是阿肯色州小岩城的入學事件（Little Rock Nine），但卻鼓勵了往後公民權（civil rights）運動的發生。

而華倫積極介入選舉的實質平等之保障，則是在1960年代的事。在當時，實質的選票價值被嚴重地扭曲，如康乃迪克州議會，每一選區人口從191人到81,000人，相差了424倍；新罕布夏州議會，人口更是從3人到3,244人，相差了1,081倍；猶他州議會，最少的選區人口則是165人，而最大則是32,380人，相差196倍；佛特蒙州議會則是從36人到35,000人一選區，

相差近1,000倍；加州議會，則是從1,400人到600萬人一選區，相差428倍；愛達荷州議會則是從951人到93,400人一選區，相差97倍；內華達州議會則是從568人到127,000人一選區，相差224倍（註25）。如此大的差距，不但違反了選舉的實質平等，也無法反應真正的民意。

首先在 *Gomillion v. Lighfoot*（註26）案上，最高法院認為這是很明顯地為了排除黑人而劃成的螻蛄選區，所以不應被允許，但是真正打破 *Colegrove v. Green* 案以政治問題為由而拒絕對選區劃分及議席分配作司法審查的則是在1962年後的事了（Corwins, 1978: 521）。也就是 *Baker v. Carr*（註27）案中，執筆的布雷南（William Joseph Brennan Jr.）大法官明顯地區分權力分立與聯邦制度問題，以及共和政權與平等保障問題，對於聯邦制度及平等保障問題應有司法介入的空間。而且作為政治問題而不受審查的標準，則有以下6項，簡單而言就是(1)憲法明文委任於其他部門，(2)欠缺法院可以用來判斷問題的標準，(3)必先由非司法部門作出政治判斷，(4)若沒有對其他部門不尊敬就沒法作司法判斷，(5)必須遵從既有的政治決定，(6)會造成其他部門的困惑（註28）。

不過最高法院在該 *Baker v. Carr* 案上

《註23》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 (1954).

《註24》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9 U.S. 294 (1955).

《註25》 參照 Wikipedia, *Reynolds v. Sims*,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Reynolds\\_v.\\_Sims](http://en.wikipedia.org/wiki/Reynolds_v._Sims)

《註26》 364 U.S. 339 (1960).

《註27》 369 U.S. 186 (1962).

《註28》 不過法蘭克福特大法官 (Felix Frankfurter) 卻在不同意見上，認為「法院的權威」並非因為具有錢包或刀劍，而是來自於人民對其辨別是非的制裁之信任。而此情感必須是孕育於法



並沒明確地保障「一人一票」(one-person, one-vote)原則，而是要等到隔年的有關喬治亞州選舉爭議的Gray v. Sanders (註29)案。在該案的判決中，政治平等的保障被認為應源於「從獨立宣言，到林肯蓋茲堡的演說，以憲法修正案第15、17、19條，而這也意味著一人一票。」此一人一票的原則，很快地又在Wesberry v. Sanders (註30)案中被確立，在本案的判決上，最高法院明言憲法第1條第2項是要求代表必須由「各州的人民」所選出，而且也必須依照各州的人數去分配，也就是要個人在議會的選票上必須盡可能的與他人等值。尤其是在其後的阿拉巴馬州議席爭議的Reynolds v. Sims (註31)案中，華倫院長更明白地指出「立法委員應是代表人民，而非是樹木或土地；而立法委員則是由選民，而非是農村、城市，或經濟利益所選出。」一人一票的絕對原則更是在此明白地被點出。足見華倫法庭明顯地在保障實質的平等選舉企圖。不過在Wright v. Rockefeller (註32)案上，雖有道格拉斯

(Wiliam O. Douglas)大法官認為這是因人種考量而歪曲的選區劃分，但法庭多數則不認為當時紐約州對眾議院選區的劃分是違憲的。

整體而言，華倫法庭的對實質選舉平等保障，與它對其他人權，如言論自由〔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註33)案與Brandenburg v. Ohio (註34)案〕、個人隱私權利〔Griswold v. Connecticut (註35)案〕、刑事程序之保障〔Brady v. Maryland (註36)案、Mapp v. Ohio (註37)案與Miranda v. Arizona (註38)案〕等一樣，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並獲得了高度的肯定。而且這些判決不只影響法律的適用，也影響了政府政策的制定與實行。

## 伍、投票權法的制定及法院的判決

從1950年代中期到1960年代末期的美國，是個公民權運動相當興盛的年代，當時的黑人及部分白人為了追求馬丁·路

---

院無論是在事實上或表面都要遠離政治糾葛，並且節制自己不要注入政治力去解決政治問題。

《註29》372 U.S. 368 (1963).

《註30》376 U.S. 1 (1964).

《註31》377 U.S. 533 (1964).

《註32》376 U.S.52 (1964).

《註33》376 U.S.254 (1964).

《註34》395U.S. 444 (1969).

《註35》381 U.S. 479 (1965).

《註36》373 U.U. 83 (1963).

《註37》367 U.S. 643 (1961).

《註38》384 U.S. 436 (1966).



德·金恩（Martin Luther King, Jr.）牧師的種族平等之美國夢（註39），社會運動風起雲湧。雖然公民權運動主要是從人種問題發端，但後來連性別平等問題也成為訴求的焦點，再加上華倫法庭的推波助瀾，一連串的公民權法案則陸續地制定。在憲法層次上，於1964年制定了修正案第24條廢除了人頭稅為選舉權限制之規定。而法律層次上，同年的民權法案（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更是以立法終結種族隔離政策，並禁止對黑人、少數民族及女性的歧視。而1968年的民權法案（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8），則是將重心置於提供平等的住宅環境給少數民族上。至於對選舉平等的保障，莫過於1965年的投票權法（the Voting Rights of Act of 1965）。

該投票權法依據憲法修正案第15條禁止州政府加諸任何的選舉資格或前提於美國公民上，而且依此法律，除了人種與膚色的區分外，識字與財產的要求也不被允許，並還特別點名南部諸州為適用區域，也就是將這些州的選舉過程置於聯邦政府監督之下。結果南部的州對此規定非常不滿，就以聯邦司法長官為被告提出違憲訴

訟，不過最高法院還是在 *South Carolina v. Katzenbach*（註40）案上支持其合憲性，並指出該法是基於憲法修正案第15條，而對區域指定是被容許的，這是因為議會發現選舉歧視是在國內的特定區域發生。另外在 *Harper v.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lections*（註41）最高法院則以嚴格審查檢驗以人頭稅為條件的州選舉。

在華倫法庭時期的最後，聯邦最高法院在 *Allen v. State Board of Elections*（註42）案上，又一次地支持投票權法的合憲性，並指出投票權受投票力稀釋的影響與完全禁止投票是一樣的。最高法院更明言，不管此一效果微弱或是明顯，此法就是針對因為種族而產生拒絕公民投票權力的效果之州規範，所以儘管其中的改變是微幅的，國會還是有權審查這些規範。另外在 *Cipriano v. Houma*（註43）案，最高法院認為只允許財產所有權人可以對公營機構債券議題加以投票的路易斯安那州的規定是違憲的。

## 陸、後華倫法庭對選舉平等的保障

《註39》也就是有朝一日「能夠擁有人人生而平等之不言而喻的真理」、「昔日奴隸的兒子將和奴隸主的兒子能夠情同兄弟地一起坐在喬治亞的紅山上」、「連缺乏正義且壓迫成風的沙漠般之密西西比州，也將成為自由和正義的綠洲」、「我的四個孩子將能夠生活在一個不是以他們的膚色，而是以他們的品格來評價他們的國度裡」、「阿拉巴馬州能夠變成讓黑人男孩和女孩能與白人男孩和女孩情同手足般地攜手並進，儘管該州州長依舊充滿異議」，以及「峽谷上昇，山丘下降，曲折之路成坦途，光芒披露，普照眾生」的夢想。

《註40》383 U.S. 301 (1966).

《註41》383 U.S. 663 (1966).

《註42》393 U.S. 544 (1969).

《註43》395 U.S. 701 (1969).



經過華倫法庭的司法積極主義並透過當時的國會修法，包括對少數族群，不只是形式的選舉平等，實質的選舉平等保障也被確定。不過在實質的選舉平等保障上，由於立法政策及社會情勢變化的關係，仍然存在著一些爭議，而其爭議則是環繞在議席分配及蝶螞選區上，聯邦最高法院也對此做了不少的判決。

在美國，以人口來分配議席主要是按照每10年一次的國勢調查。但是問題在於人口不可能均等發展，就一定產生一些誤差，而多大的誤差才被允許，就成為一項爭議。由於美國是採聯邦制度，州法院與聯邦法院係分屬於不同的系統。再加上其誤差的形成常因不同情況所造成，所以對誤差值的看法也未必統一。但是基本上，除了州法官選舉（Wells v. Edwards（註44）案），不論是對聯邦眾議院或州及地方議會都是適用實質的平等選舉權原則，而聯邦及州法院對此議題是有介入的空間。

在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中，曾在Brown v. Thomson（註45）案指出，若是誤差值不到10%並非是明確的構成歧視的案件（a prima facie case of discrimination）。另外在之前的White v. Regester（註46）案及Gaffney v. Commings（註47）案，也

是傾向以10%誤差為基準。不過若是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的理由正當，最高法院也是容許超過10%的誤差，如Mahan v. Howell（註48）案。但是相對地，也有些州法院或聯邦下級法院採取更嚴格的規範，例如在Hulme v. Madison County（註49）案連10%誤差以下也不被允許。

雖然人口誤差容許值因為不同的法院及各州的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但是尤其是在聯邦議會上，一般都是採取極為嚴格的10%以內的基準。只不過這個嚴格基準只適用於同州內，並非連跨州也一定適用。也就是議席的分配在憲法上是以州的領域為單位，並非以全國性選區為基礎再來計算人數（Ladewig and Jasinski, 2008: 91）。所以除了以州為單位的參議員代表人數（康乃狄克協議），形成了人口最多的加州與最少的懷俄明州高達68倍以上差距外；以人口計算的眾議院席次，也造成了如羅德島州（105萬人口2席）與蒙大拿州（97萬人口1席）有近乎1.9倍的差距，不過這也是為了保障一州至少一席眾議員的關係。除非是眾議員選區跨州劃分，否則是難以解決的問題，而聯邦最高法院對此也尚未下過判斷（Ladewig, 2011: 1135）。

而除了議席分配不均外，蝶螞選區的

《註44》409. U.S. 1095 (1973).

《註45》462. U.S. 835 (1983).

《註46》412 U.S. 755 (1973).

《註47》421 U.S. 735 (1973).

《註48》410 U.S. 315 (1973).

《註49》188F.Supp. 2d 1041 CS.C 3. (2001).



問題，也是實質選舉平等上之一重大議題。蠟螞選區雖不一定針對少數人種，但卻是與少數人種問題有極大的關係，而且選區的劃分其實常常關係選票等值的問題。在原則上，美國憲法並沒有選區形狀的相關規定；且在州或地方自治體並無制定特別的法律狀況下，以何種形狀作成選區並非是法律問題（史華文斯，John Paul Stevens 大法官）。可是當政府當局意圖以選區的奇異劃分來造成不平等選舉時，早在前述的 *Gomillion v. Lightfoot* 案上，最高法院就有介入的紀錄。且在華倫法庭以後，法院更從選區的劃分是否具有造成稀釋特殊族群投票力的效果及意圖來判斷其合憲性。尤其在 *Thornburg v. Gingles*（註50）案上，最高法院則以(1)一個小選區內是否存有多數的少數人種，且又集中於特殊地區；(2)這些少數族群必須與政治結合；(3)多數的白人是否總是形成集團來讓少數族群支持的候選人落選。三原則來判斷合憲性。

不過基本上看來，法院是有權介入選區劃分問題，並判斷是否在稀釋特殊族群而造成實質的選舉不公平。尤其在缺乏州或其他自治體之重大利益(*compelling interests*)下，奇異的選區劃分是不被允許的。

另一方面，若是選區的劃分與族群無關，純粹是為了政治利益，法院是否有介入的必要性，又是另一項議題。首先在 *Davis v. Bandemer*（註51）案，最高法院

認為政治考量的蠟螞選區是受司法審查，但必須是「多數選民意思持續地遭到阻礙或是少數選民被拒絕有公平的機會去影響政治情況」下。不過這也開啟了在一人一票原則及稀釋特殊族群影響力議題外，法院另一介入選舉平等議題的可能性。不過在後來的 *Vieth v. Jubelirer*（註52）案上，最高法院又變成傾向將政治性的蠟螞選區，認定為不適合司法審查，因為它缺乏了合適的判斷標準。

所以最高法院對於蠟螞選區的看法，主要是基於其目的是因為種族或政治關係，若是前者的話，法院就可積極介入審查，但是後者的話，則是趨於消極的立場。雖然為了特殊族群被排斥而劃分的選區是可由司法介入，但若是為了保障少數族群而劃出的蠟螞選區，是否可被允許，又是另一層次的問題。

## 柒、對少數族群優勢的選區劃分

從南北戰爭後到公民權運動時期，美國一連串的立法，也包括修憲，以及法院的判決一直在消除對少數族群的歧視。可是長期居於弱勢的少數族群，就算讓他們與居於優勢白人同一立足點競爭，也是居於劣勢，畢竟長期以來的歧視造成了彼等社經地位的劣勢。例如黑人一直以來的教育水準就低於白人，若是以與工作無關的學歷做錄取基準的話，雖說表面上並非

《註50》478 U.S. 30 (1986).

《註51》478 U.S. 109 (1986).

《註52》541 U.S. 267 (2004).



以人種為理由，但實質上則是致黑人於不利地位，所以最高法院在Griggs v. Duke Power Co. (註53)案上就認為如此的要求是不被允許的。而為了實現實質上的平等，就有一連串的少數民族優惠政策（affirmative action）被提出，不過這又反過來造成白人的不公平，其合憲性又成為爭論的議題。

在少數民族優惠政策爭議案件中，最有名的就是Regents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註54)案。在本案的判決中，關鍵性的包威爾（Lewis F. Powell, Jr.）大法官則是以較妥協的判斷，允許將族群作為入學判斷標準，而使得此一優惠政策能夠存續，不過族群卻不可作為單一考量。而後對優惠政策的爭執仍然不斷，除了入學問題〔Gratz v. Bollinger (註55)案及Grutter v. Bollinger (註56)案〕外，還包括接受聯邦補助的地方公共建設問題〔Fullilove v. Klutznick (註57)案〕、與市政府簽訂建設契約的業者問題〔City of Richmond v. J.A. Croson Co. (註58)案〕，以及廣播電臺的買賣及執照許

可問題〔Metro Broadcasting Inc. v. FCC (註59)案〕等等。

一般而言，對少數族群在選舉上之優惠，除了像我國國會直接對原住民之少數民族有保障名額外，美國亦對少數族群劃分優越選舉區，但這不只反而歧視占多數的白人，也因奇異的蠟螞形狀，使得自治體的一體性大為降低。不過這也讓黑人進入政壇的機會大增，如以1992年的選舉做劃分，黑人在眾議院的席次從24人一躍成為39人，但是除了1位共和黨籍外，其餘都是民主黨，這也顯示出兩黨屬性之差異。不過當北卡羅納州為了形成少數族群多數選區而劃分成全美最奇怪形狀地區，訴訟馬上接踵而來（Pildes and Niemi, 1993: 553-69）。最高法院首先在Shaw v. Reno (註60)案以嚴格審查的方式否決了北卡的選區劃分方案，而在3年後的Shaw v. Hunt (註61)案又重申此一立場。而且在同一時期，最高法院則是在Miller v. Johnson (註62)案及Bush v. Vera (註63)案中分別否決了喬治亞州及德州的少數族群多數選區之劃分。不過

《註53》401 U.S.424 (1971).

《註54》438 U.S. 265 (1978).

《註55》539 U.S. 244 (2003).

《註56》539 U.S. 306 (2003).

《註57》448 U.S. 488 (1980).

《註58》488 U.S. 469 (1989).

《註59》497 U.S. 547 (1990).

《註60》509 U.S. 630 (1993).

《註61》517 U.S. 899 (1996).

《註62》515 U.S. 900 (1995).

《註63》517 U.S. 952 (1996).



最高法院在 *United Jewish Organization of Williamsburgh v. Carey* (註64) 案中卻容許將族群視為選區劃分的根據之一，所以爭論的焦點應是在這極端不規則的選區上。

另外北卡為了保障民主黨在選舉的優勢，而將傾向民主黨的黑人集中成優勢的不規則選區時，聯邦最高法院 *Easley v. Cromartie* (註65) 案認為這是因為基於投票行為而非是種族，所以是不違憲的。只是如今白人比率大為下降，且比起黑人，成長最快速的少數民族是拉丁裔，尤其歐巴馬也不用優惠政策連續兩屆當選總統，少數民族優惠政策是否可以繼續運用在選舉上，實有再檢討的必要。

## 捌、評價與爭議

美國雖然以自由平等建國，但是平等權保障的落實卻是長期抗爭而成的。美國的法院，尤其自從華倫法庭以來的聯邦最高法院，就頻繁地以司法審查去介入選舉制度，使其達到平等的境界。其實也不只選舉制度，其他政府政策或制度因為法院判斷而改變的例子，絕非罕見，但這也形成所謂司法積極主義及司法自制 (judicial restraint) 之長期爭論。而爭論的焦點則是在司法介入政策的正當性 (legitimacy)

及能力 (capacity) 上 (Smith, 1993: 20-57)。

在美國，雖有部分州法院法官是由選舉產生 (註66)，但聯邦法院法官則是由總統提名而參議院通過後任命，而且只要在職期間保持良好行為 (good behavior)，其身分就受到終身保障。這雖是為了保障司法獨立而設的制度，但是相對地也讓法官很可能脫離了民意。尤其是最高法院9名大法官原則上是不用負法律或政治責任作決定，儘管作出來的判決是如何地不合時宜、悖離民意，居然還可以推翻由全民選出的國會立法或總統制定的政策，其正當性受到質疑則在所難免。

至於在司法的能力上，畢竟依照司法倫理的要求，判案的法官是不得與案件當事人隨意地有私下接觸，這與具有民意的行政首長及立法委員是大不相同的，所以要是想要藉由判決來修正政府政策的話，恐有資訊不足的疑慮，更何況法官是以法律專業見長，缺乏政策專業實是在所難免；而且法院並不像行政機關還有眾多的專業文官來進行政策分析，並輔助行政首長。這才會形成新政時期聯邦最高法院的一些大法官缺乏對經濟大恐慌的危機感，因此老是抱持著不合時宜的思潮在阻礙羅斯福總統經濟改革之窘境，所以如倫奎斯

《註64》430 U.S. 144 (1977).

《註65》532 U.S. 234 (2001).

《註66》為了實現對司法的民主控制，另外也有如日本憲法第79條規定，在最高法院法官上任後最初的選舉，以及之後每10年，國民對其進行信任投票，此一所謂的「國民審查」可說是一種國民對司法的民主控制。不過在實際上，民眾對最高法院法官也不甚了解，而且也未見最高法院法官有何弊案，因而一直未有因國民審查而下臺者。

特 (William H. Rehnquist) 最高法院院長就直接明言法官並非是被任命在公共政策領域上徘徊 (1987: 313)。

但是這些缺失就真的阻礙司法介入政府的政策與制度的決議? 首先, 法院除了解決民眾紛爭的功能外, 很重要的任務就是要保障人民的權益。尤其是民主政治講的是多數決, 而民選出來的政治人物, 包括行政首長及立法委員, 為了勝選考量, 往往會優先考量較有影響力或多數選民的意見。一些弱勢團體若是連人數優勢、經濟資源也欠缺的話, 往往就被排除在政策過程之外, 而個人一些權益也會因政治上的劣勢而被犧牲, 法院就成為彼等的最後救濟管道。如美國的「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AACP) 就積極地以司法程序來影響政策以增進自己的權益 (註 67), 尤其在依照民主程序產生的種族隔離政策上。假使當時沒有華倫法庭的積極作為, 此一隔離政策恐怕還得維持更長的時間 (註 68)。

在保障選舉平等的議題上, 法院的

介入矯正更是明顯的例子。如被犧牲的美國黑人等弱勢族群, 除了司法機關外, 實在難以在立法、行政機關上獲得政策上的需求。雖然選區劃分、議席分配等選舉制度問題, 多屬高度政治性, 是否應以「政治問題」來限制之, 又成為一項爭議。認同者認為, 這是權力分立原則的實現, 而且也可以避免司法機關陷入政治紛爭。可是幾乎所有的政府政策、制度問題都具有高度政治性, 若是過於拘泥於「政治問題」的話, 豈不使法院喪失了自己該負的責任? 尤其選舉權的保障, 涉及的是民主社會中最基本的人權議題, 不能只將之視為是單純選舉制度劃分之純政治問題。

不過也不容否認的, 完全反對政治問題法理的學者仍是少數, 畢竟在面對「政治司法化」及「司法政治化」的嚴苛挑戰之際, 法院應該避免涉入可由政治系統間自行協調解決的政治爭議 (翁岳生)。只是相對地, 若是涉及到重大憲政制度, 或者是人權保障議題, 法院就不能置身度外, 例如最近最有名的就是 *Rasul v. Bush* (註 69) 案。本來戰爭問題一般都是屬於政治

《註 67》除了藉由訴訟外, 包括如提供資金, 以「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 提供法律上協助給相關訴訟當事人, 特定聯邦法院法官人選的推薦及反對, 以及有利於自己學說的宣揚 (law review lobbying) 等方式, 都是個人及利益團體藉由法院影響政府政策或制度的重要方法。因為法官對政策議題的判斷通常會基於自己的政治理念, 而在任總統為了延續自己的政策理念, 往往會選擇與自己立場相近的人員充任聯邦法院法官, 在選任過程中就有正反兩方的相互角力, 尤其是聯邦最高法院法官的選任, 往往會形成一場精采的政治秀。

《註 68》不過選擇以司法途徑來達成政策的目的, 也是強勢團體, 如企業, 常會運用的方法, 如 *Hammer v. Dagenhart* 案就是企業成功地利用訴訟來挑戰規範童工的立法。不過相較於行政及立法機關, 弱勢團體在法院還是能夠獲得較公平的競爭, 所以這也成為彼等善於運用的渠道。而最高法院在涉及人權議題上, 也往往抱持著較積極的態度。

《註 69》524 U.S. 723 (2008).

問題，但若是涉及人身自由，也包括敵軍的人權，法院就有審查的權限，並非是授權總統專斷。所以當法院發現政治機關制定了侵害選舉平等的政策時，適時地介入是理所當然。

而在司法能力議題上，的確法官的專長是在法律上，而非政策專業。所以相對地，法官的判斷標準是專注於合法性及合憲性上，績效等之政策評估並非其判斷標準。而且法院也是被動地處理紛爭，並非主動提起問題，所以法院並不像政治部門還得拘泥於政策能力上。另外誠如在 *United States v. Carolene Products Co.* (註70) 案中所提的「雙重基準」(double standard)，對涉及專業的經濟問題，司法機關應對政治機關判斷採取尊重的態度，但對涉及民主運作之根本的如言論自由以及公平選舉政策時，則應採取較為嚴格的審查態度，這正也減少了法官對政策專業不足的疑慮。

## 玖、結論

司法介入政策雖有諸多爭議，但卻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畢竟(1)公共政策就是政府選擇作為或不作為(Dye, 2012: 1)，而身為三權分立部門之一的司法機關，在政策合法化過程的角色已不言可喻，其決定當然與行政、立法部門一樣形塑公共政策；(2)在人民法治意識日益抬頭之際，更瞭解藉著司法機關來主張自己的權益，所以不只美國，更多國家的人民也將會以司

法機關的判決來影響政府制度及政策，以及增進自己的權益。(3)在科技快速進步、人民法治意識日益抬頭的今日，法官常常面臨一些立法尚未完備且無前例的案件，如先進的生物科技、網路問題等，法院對此的判斷將難免形成公共政策(McKay, 2001: 257)。(4)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司法審查權既然給予司法機關得以防止政治部門或是私人機構對人權的侵害，司法機關自身的責任就不容廢弛。

像本文所提到的選舉公平的保障問題，或許因為政治現實利害關係，或許因為法律上的問題，或許因為其他政治考量，往往難以真正實現，使得一些人的平等權遭到侵害。但是選舉制度也是依照民主程序產生，所以被犧牲的弱勢團體根本難以在政治部門中獲得救濟，而法院在此議題的適時介入，應該要給予高度的肯定。而除了選舉平等問題外，在美國的司法史上充滿著這樣的例子，像在文中所提及的種族平等保障的布朗案，非法拘禁敵人戰士案等，這些弱勢團體根本無法藉著民主程序保障權益。不過另一方面，也為了避免損害司法機關的政治中立性，政治問題法理還是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但這應該是無關乎人權或重大憲政議題。

至於在美國選票的實質平等議題上，黑人等少數族群的歧視規定業已去除，州內的人口差距則很嚴格地限制在10%左右內。而在跨州問題上，參議院的巨大差距是因為以州為單位，所以是難免之事；眾議員也是限制在兩倍內，所以也不會形成1人兩票問題。但是目前一個選舉制度上

《註70》304 U.S. 144 (1938).



最大問題就是總統選舉人問題，這除了可能造成低得票者當選總統的情況，如2000年總統選舉之小布希（George W. Bush）以低票贏高爾（Al Gore）之不合民意狀況

外；當計算每一選舉人代表的人口時，竟然產生從紐約州的67萬人到懷俄明州的18萬人之相距3.7倍之差距，這應是值得檢討的一個問題。

（作者蘇俊斌現任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 參考文獻

### 書刊

- Barron, Jerome A. and C. Thomas Dienes (1995) *Constitutional Law*.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 Bibby, John F. (1995) *Government by Consent: 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Politics*. Washington D.C.: Congress Quarterly.
- Corwins, Edward S., revised by Harold W. Chase and Craig R. Ducat (1978) *The Constitution and What It Means Toda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chran, Clarke E. and Lawrence C. Mayer and T.R. Carr and N. Joseph Cayer (1993) *American Public Polic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Chayes, Abram (1976) "The Role of the Judge in the Law Public Law Litig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89(7):1281-1316.
- Dahl, Robert A. (1957) "Decision Making in Democracy: the Supreme Court as a National Policy-Maker," *Journal of Public Law* 6:279-295.
- Dye, Thomas R. (2012) *Understanding Public Policy* (14<sup>th</sup>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Fisher, Louise and Neal Devins (2006) *Political Dynamics of Constitutional Law*. St. Paul, Minn.: Thomson West.
- Franklin, John Hope and Alfred A. Moses Jr. (2002) *From Slavery to Freedom: A History of African Americans* (8<sup>th</sup>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Klarman, Michael J. (2004) *From Jim Crow to Civil Rights: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Struggle for Racial Equ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dewig, Jeffrey W. (2011) "One Person, One Vote, 435 Seats: Interstate Malapportionment and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Connecticut Law Review* 43(4):1125-1156.
- Ladewig, Jeffrey W. and Mathew P. Jasinski (2008)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and Remedies for Interstate Malapportionment of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6(1): 89-107.

McKay, David (2001) *American Politics and Society*.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ers.

Nelson, Michel (1988) “The President and the Court: Reinterpreting the Court-packing Episode of 1937,”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3:267-294.

Peretti, Terri (2010) “Constructing the State Action Doctrine, 1940-1990,” *Law and Social Inquiry* 35(2):273-310.

Rehnquist, William H. (1987) *The Supreme Court: How It Was? How It Is?*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Smith, Christopher (1993) *Courts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 判例

Allen v. State Board of Election, 393 U.S. 544 (1969)

Brady v. Maryland, 373 U.S. 83 (1963)

Brandenburg v. Ohio, 395 U.S. 444 (1969)

Breedlove v. Suttles, 302 U.S. 277 (1937)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 (1954).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9 U.S. 294 (1955).

Brown v. Thomson, 462 U.S. 835 (1983)

Burton v. Wilmington Parking Authority, 365 U.S. 715 (1961).

Bush v. Vera, 517 U.S. 952 (1996)

City of Richmond v. J.A. Croson Co., 488 U.S. 469 (1989)

Cipriano v. Houma, 395 U.S. 701 (1969)

Cohens v. Virginia, 6 Wheat. (19 U.S.) 264 (1821)

Coleman v. Miller, 307 U.S. 433 (1939)

Davis v. Bandemer, 478 U.S. 109 (1986)

Dred Scott v. Sandford, 19 How. 393 (1857)

Fullilove v. Klutznick, 448 U.S. 488 (1980)

Gaffney v. Commings, 421 U.S. 735 (1973)

Gomillion v. Lighfoot, 364 U.S. 339 (1960)

Gratz v. Bollinger, 539 U.S. 244 (2003)

Gray v. Sanders, 372 U.S. 368 (1963)

Griggs v. Duke Power Co., 401 U.S. 424 (1971)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 (1965)

Grutter v. Bollinger, 539 U.S. 306 (2003)



- Guinn v. United States, 238 U.S. 347 (1915)
- Harper v.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lections, 383 U.S. 663 (1966)
- Hulme v. Madison County, 188 F. Supp. 2d 1041 CS.C 3. (2001)
- Korematsu v. United States, 323 U.S. 214 (1944)
- Luther v. Borden, 7How, (48U.S.) 1 (1849)
- Mahan v. Howell, 410 U.S. 315 (1973)
- Mapp v. Ohio, 367 U.S. 643 (1961)
- Marbury v. Madison, 1 Cranch (5 U.S.) 137 (1803)
- Metro Broadcasting Inc. v. FCC, 497 U.S. 547 (1990)
- Miller v. Johnson, 515 U.S. 900 (1995)
-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254 (1964)
- Plessy v. Ferguson, 163 U.S. 537 (1896)
- Shaw v. Hunt, 517 U.S. 899 (1996)
- Shaw v. Reno, 509 U.S. 630 (1993)
- Shelley v. Kraemer, 344 U.S. 1 (1948).
- Slaughter-House Cases, 16 Wall. (83 U.S.) 36 (1873)
- Smith v. Allwright, 311 U.S. 649 (1944)
- South Carolina v. Katzenbach, 383 U.S.301 (1966)
- Thronburg v. Gingles, 478 U.S. 30 (1986)
- Tinker v. Colwell, 193 U.S. 473 (1904)
- United Jewish Organization of Williamsburgh v. Carey, 430 U.S. 144 (1977)
- United States v. Carolene Products Co., 304 U.S. 144 (1938)
- Vieth v. Jubelirer, 541 U.S. 267 (2004)
- Wells v. Edwards, 409 U.S. 1095 (1973)
- Wesberry v. Sanders, 376 U.S. 1 (1964)
- White v. Regester, 412 U.S. 755 (1973)
- Williams v. Mississippi, 170 U.S. 213 (1898)
- Yick Wo v. Hopkins, 118 U.S. 356 (1886)

### 網上資料

- Wikipedia · Reynolds v. Sims, available at (2013年1月25日閱覽), [http://en.wikipedia.org/wiki/Reynolds\\_v.\\_Sims](http://en.wikipedia.org/wiki/Reynolds_v._Sims)
- Oxford Dictionaries, Gerrymander, available at (2013年1月25日閱覽), <http://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gerrymander>

